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章程修訂 建議書 (2019年1月18日修訂本)

是次修章為跟進「協會改進委員會報告 (2016年12月)」所提出優化協會的可行建議，當中部份需要修訂章程以落實進行；順道亦補充與「香港儲運慈善基金」及「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的關連。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董事會

**甲、 修訂董事會組成及相關條文**

修改原因：設立其中一個組別的董事會席位(不多於半數)只限由擁有 2,000 社員或以上的儲社(較大型儲社)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希望較大型儲社多參與協會事務，確保協會在整體儲運的代表性及有充足董事人力資源，改善協會多年來資源匱乏的問題。但亦設立限制每間儲蓄互助社不可多於兩名代表出任董事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斜體字為加入文字或條文)
<p><b>第四章 董事會</b></p> <p>14. 董事會應至少由九人組成，惟不得超逾十五人。每屆董事會的人數應於會員周年會議中，在選舉進行前，由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總數三分之二通過決議。</p>	<p><b>第四章 董事會</b></p> <p>14. 董事會應至少由九人組成，惟不得超逾十五人。每屆董事會的人數應於會員周年會議中由提名審查小組建議，在選舉進行前，由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總數三分之二通過決議。</p> <p>14.1 每家儲蓄互助社只可有不多於兩名代表出任董事。</p> <p>14.2 董事會組成須按照下述的兩個組別及比例安排：</p> <p>14.2.1 「第一組別」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七章42.1條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選出；</p> <p>14.2.2 「第二組別」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七章42.2條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選出；及</p> <p>14.2.3 「第一組別」董事席位應佔一半董事會席位，唯不能多於「第二組別」。</p>
<p><b>第七章 選舉</b></p> <p>42.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必須為協會屬下會員儲蓄互助社的社員。</p>	<p><b>第七章 選舉</b></p> <p>42.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必須為協會屬下會員儲蓄互助社的社員。</p> <p>42.1 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達至二千人或以上的儲蓄互助社，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參選14.2.1條之「第一組別」；而社員人數達至一萬人或以上，可提名兩名董事候選人參選；</p> <p>42.2 所有會員儲蓄互助社皆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14.2.2條之「第二組別」；及</p> <p>42.3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及只可由一家儲蓄互助社提名並只能參選14.2.1條的「第一組別」或14.2.2條的「第二組別」。</p>

**乙、 修訂香港儲運慈善基金相關條文**

修改原因：此基金現已再無任何交易。所有相關事項已全由「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處理，但列出協會與「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關連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斜體字為加入文字或條文)
<p>第十二章 香港儲運慈善基金</p> <p>71. 協會得設立一項基金，名為「香港儲運慈善基金」，目的是通過資助及撥款服務，以支持及推動內地和本港的教育發展事業、幫助經濟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及支付有關營運的開支和費用。</p> <p>72. 協會董事會須依據本章程第 71 條的規定予以運用「香港儲運慈善基金」。</p> <p>73. 協會可將任何本地或海外人士、儲蓄互助社或其他機構團體的捐款注入「香港儲運慈善基金」內。任何來自存放或以該基金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均應保留於該基金內。</p> <p>74. 協會須將「香港儲運慈善基金」的一切財務交易與協會經常性收支帳目分開處理。所有該基金內的所有款項均須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戶口內。</p> <p>75. 「香港儲運慈善基金」可隨時遵照董事會的決定用作審慎投資。</p>	<p>第十二章 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p> <p>71 及 72 條重新編寫為：</p> <p>71. 協會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成立「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目的透過慈善活動的渠道，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慈善基金以推廣「自助、互助」及義務工作的精神為本，致力扶助弱勢社群，擺脫貧窮。其中「興教辦學」是慈善基金的主要抱負。</p> <p>72. 協會董事有當然資格成為「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成員；其成員資格應隨協會董事之任期終止。</p> <p>刪除 73-75 條</p>

**丙、 加入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相關條文**

修改原因：列出協會與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的關連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斜體字為加入文字或條文)
--此為新加入條文	<p><b>第十三章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b></p> <p>73. 協會於 1972 年成立「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為社員進行存貸及資產管理活動。</p> <p>74. 協會董事有當然資格成為「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董事、監察委員及貸款委員；其任期應隨協會董事之任期終止，但其董事、監察委員及貸款委員之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p>

**丁、 修訂接連條文的編號**

修改原因：依據上方排列更正章節及條文編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斜體字為加入文字或條文，刪除的文字)
<p>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訂</p> <p>條文編號76, 77及78</p>	<p>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訂</p> <p>76, 77 及 78 條順序改為 75, 76 及 77 條</p>

-----  
 完  
 -----

## 修改章程 Q&A

### 1. 為何需要修改章程？更改了有甚麼好處？

是次修章為跟進「協會改進委員會報告 (2016 年 12 月)」所提出優化協會的可行建議，當中部份需要修訂章程以落實進行；順道亦補充與「香港儲運慈善基金」及「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的關連。

就甲項修改協會董事會的組成，將董事會席位劃分兩個組別，設定其中一個組別為不多於半數席位，並只限由擁有 2,000 社員或以上的儲社(較大型儲社)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希望較大型儲社多參與協會事務，確保協會在整體儲運的代表性及有充足董事人力資源，改善協會多年來資源匱乏的問題。

### 2. 每年的「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的董事空缺實在是多少名額？

由於協會章程規定董事會由 9~15 人組成，每年需要由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總數三分之二通過決議董事會席位，故會議前未能完全確定實在的名額，但是次修章亦訂立了比例：**「第一組別」董事席位應佔一半董事會席位，唯不能多於「第二組別」。**

與此同時，提名審查小組應於提名截止時確保每個組別有足夠提名加上留任的董事、以達至規定人數(即最少 9 人)及符合「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的比例，組成新一屆董事會。並應於會員周年會議上，在通過當屆董事會人數後，確定「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的空缺席位及人數。

### 3. 那又為何訂定每家儲社不可多於兩人出任協會董事？

限制每家儲蓄互助社不可多於兩人出任董事，以讓更多不同儲社的代表可參與協會董事會工作；亦可避免同一儲社有多人出任協會董事造成隴斷偏重的情況；過去多年來亦實行此規範，現時加入協會章程可正式規範化。

### 4. 若「第一組別」有剩餘空缺，怎樣處理？

依據選舉進行的流程當為先選出「第一組別」的董事席位，然後再選出「第二組別」的董事席位。如若「第一組別」出現空缺(如有的話)的情況，其空缺當會自動轉換為「第二組別」席位。

### 5. 選舉提名是否有限制？是否每社只限 1 或 2 人？

限制只適用於「第一組別」，因依據現時會員儲社的個人社員數目計算，按規定獲提名參選的董事候選人可說是必然當選。「第二組別」則無限制，但須留意每家儲蓄互助社不可多於兩名代表出任董事。

### 6. 選舉投票時，「第一組別」是否只限「第一組別」的協會代表投票？

選舉時若有需要投票，無論那一個組別，每名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皆擁有投票權。

## 修改章程 Q&A(續)

**7. 選舉投票時，兩個組別是否同一時間投票？**

選舉進行的流程當為先選出「第一組別」的董事，然後再選出「第二組別」的董事。

**8. 參選人若「第一組別」未能當選，是否可自動轉為「第二組別」參選？**

參選人須於提名時選定參選那個組別。

**9. 若「第一組別」同一儲社已有兩名代表當選，同一儲社的「第二組別」參選人是否可繼續參選？**

若其中某些儲社在選出的「第一組別」董事候選人加上留任的董事已有合共兩名人士出任時，在進行投票選舉「第二組別」前，提名審查小組需要向各協會代表作出提示，依據 14.1 條規定，該些同一儲社的董事候選人(如有的話)資格已被註銷。